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12/11/22

主旨：擬修訂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校內定期考查成績獎勵要點」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1月22日（三）10時舉行之112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報之討論，修正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校內定期考查成績獎勵要點」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校內定期考查成績獎勵要點」請見附件。
- 三、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公告至試務組網頁。

敬陳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教務處 教師兼任試務組長 陳怡安 112/11/22 15:34:06(承辦)：

2.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郭人豪 112/11/23 08:01:26(核示)：
經鈞長同意後公告。

3. 秘書室 教師兼秘書 洪金昌 112/11/23 10:42:14(核示)：

4. 校長室 校長 吳俊憲 112/11/23 19:14:59(決行)：

可

